

淡江大學赴大陸姊妹校、澳門大學及金門大學

交換生聯合甄選作業簡章

交換期間：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澳門大學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附件 1 _ 交換學校一覽表

附件 2 _ 赴大陸姊妹校、澳門大學及金門大學交換生甄選申請表

附件 3 _ 赴大陸姊妹校、澳門大學及金門大學交換生甄選保證書

本簡章及其附件請逕至本處網站詳閱 <http://www.oieie.tku.edu.tw/>
歡迎以 Email 洽詢承辦人林玉屏 (139250@mail.tku.edu.tw)。

壹、申請資格

- 一、本校大二、大三及研究所在學學生。
 - (一) 大二學生僅可申請於大三上學期至澳門大學交換留學。
 - (二) 澳門大學交換學期為 108 年度第 1 學期。
- 二、歷年學業成績為系百分比前 (含) 40%或平均分數 75 分以上，研究所一年級學生應檢附大學四年成績單。
- 三、身心健康狀態足堪出國留學者。為顧及學生在當地留學時之健康、安全，請主動告知有無因身心重大疾病之就診紀錄。

貳、申請及甄選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 10 月 12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
- 二、申請方式
 - (一) 書面申請
申請人請備齊應繳文件，經所屬系所、學院初審合格及推薦後，統一由系上送件至國際處。
 - (二) 申請應繳文件
 - 1、申請表 (附件 2)
 - 2、歷年成績單正本
 - 3、授課老師推薦函 1 封
 - 4、自傳
 - 5、研習計畫書
 - 6、保證書 (附件 3)
 - 7、其他相關有助甄選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 (可縮印)
※資料不超過 15 頁，單面列印，並請統一以 A4 格式製作 (成績單可用原格式)，依序整理，不必裝訂，以單層 L 型塑膠講義套送件 (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三) 志願填寫須知
請於申請表依序填上志願學校，每人限填 5 個志願數。分發將依甄選成績及所填志願順序，請詳加考慮並慎重填寫。

參、姊妹校甄選名額、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

- 一、姊妹校甄選名額及資格條件等請詳附件 1。
- 二、申請人須自行查明各校適合之系所及課程，本校無提供系所篩選、課程審

查或選校諮詢服務。若錄取學校無適合系所以致無法入學，或無課可選等情形，申請人須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重新分發學校。

三、選填志願請務必注意各姊妹校對於國籍、專業及年級的收生限制，若不符資格，申請人須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重新分發學校。

四、相關姊妹校資訊，請逕至各姊妹校網站瀏覽。

肆、姊妹校交換期間

一、大陸姊妹校：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二、澳門大學：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三、金門大學：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伍、面試日期、地點

(一) 日期：另行公告。

(二) 地點：國際處 T1005 會議室 (驚聲大樓 10 樓)。

陸、錄取標準及公告

一、錄取標準

(一) 成績採書面與面試合併計算方式，甄試平均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 錄取標準由姊妹校交換生甄試小組委員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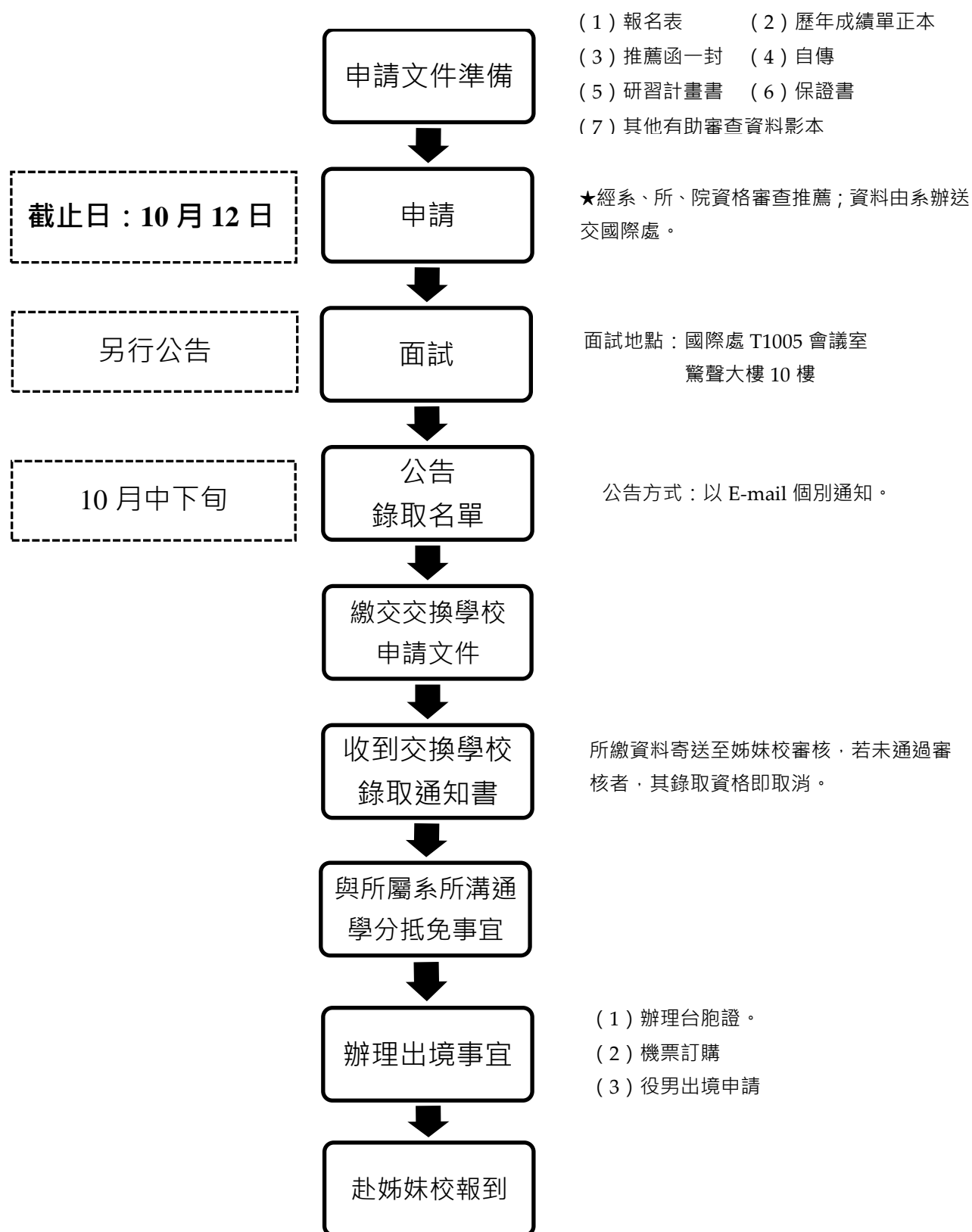
(三) 各校錄取之研究生、大學生名額比例原則為 2：3，但其中一方出現缺額時，則不受此限。

(四) 報名人數大於甄選名額方酌列備取生。

二、錄取公告

預計於 10 月中下旬以 E-mail 個別通知申請學生。

柒、申請作業流程



捌、錄取後注意事項

一、繳交交換學校之申請文件

錄取者須重新繳交姊妹校所需之申請文件，由國際處於各姊妹校申請截止日期前寄發。

二、取得入學許可及簽證辦理

- (一) 錄取學生僅代表獲得本校交換學生推薦資格，仍需再經交換學校審核。未獲姊妹校核發入學許可者，本處得註銷其交換生資格。
- (二) 取得姊妹校入學許可之後，即可自行洽辦簽證（台胞證）事宜。交換生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及選課等事宜，本處不協助代訂機票，並依據姊妹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行程；如有困難及需要，可請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在權責範圍內提供協助。

三、役男出國

役男出國前由本校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應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具役男身分學生，請於出國前一個半月，繳交身分證影本及訂票記錄至國際處辦理。**

四、註冊繳費

交換生於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並註冊，於交換學校免繳學雜費，但其餘個人支出均須自行負擔。

五、學分抵免

交換生出國前應與所屬系、所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抵免，悉依各所屬系、所規定辦理。亦即於交換學校所修學分，不保證可採計與本校相同學分數或全數採計；若因兩校算法不同，以致學生損失部分學分數，本處無法替同學開立證明，且無替同學爭取採計相同學分數之責任。如因學分採計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須自行承擔後果。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錄取學生不得要求更換交換學校。若交換學校所核可之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並非同學所預期，學生須自行斟酌是否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要求更換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
- (二) 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規定變動而更改，學生必須接受，不得有異議。
- (三) 本校交換計畫不提供姊妹校校內宿舍申請保證；交換學校亦無保證提

- 供校內宿舍之責任。學生須依各姊妹校規定自行申請宿舍。未申請到宿舍者，須自行安排外宿事宜，本處無替同學爭取校內宿舍之責任。
- (四) 交換生於出發前應有涵蓋自出發日起至返國止之海外醫療及意外保險，並將保險單影印一份送國際處存檔備查。保險額度請自行衡量。
- (五) 交換期間姊妹校無提供工讀機會之義務。
- (六) 交換學生因特殊變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或中退者，應向國際處申請撤銷。無故退出造成兩校間交流作業困擾者，依相關校規議處。

玖、交換期間注意事項

- 一、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若有違反即喪失其交換生資格。
- 二、交換期間如有特殊變故需中止交換計畫者，需取得兩校同意，不得自行中止或返國。
- 三、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 四、交換期間須與本校保持密切聯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 五、學生有責任及義務協助推廣本校，積極參加姊妹校舉辦之相關活動，如交換學生教育展或說明會等。
- 六、交換期間結束後，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間。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拾、交換生義務

- 一、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留學心得報告至國際處。所繳交之心得報告等資料，本處得不須另取同意，有權於網站公開或提供相關活動使用。
- 二、本處有權提供交換學生聯絡方式給未來錄取相同學校學生，不須另徵其同意。
- 三、需參加留學生授旗典禮（出國前及回國後）、交換生甄選說明會、前後期經驗分享餐會等活動。並應主動協助及輔導後期交換生之留學準備，提供必要資訊。